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省丽水市蓝天制笔有限公司水阁分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省丽水市蓝天制笔有限公司水阁分公司喷涂场所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浙江省丽水市蓝天制笔有限公司水阁分公司是一家从事笔杆的切割、喷漆、印刷的企业，注册于2010年4月27日。注册地址位于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石牛路81号（租赁于浙江百斯特美发器材有限公司内）。企业在笔杆的喷漆过程中涉及使用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leq 60^{\circ}\text{C}$）（油漆及稀释剂）、乙二醇丁醚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本项目所属国标行业为文具制造（C2411），属于工贸企业中的轻工企业。</p> <p>本项目针对企业3F东北侧车间的手工喷漆区、自动喷漆区、调漆间、油漆临时暂存间等喷涂场所开展专项安全现状评价。</p> <p>整改意见：1、油漆临时暂存间出入口应设置外开防火门；2、油漆临时暂存间内应设置温湿度计，并每日记录；3、油漆临时暂存间入口处应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装置；4、应使用不易产生火花的工具，如铜质开桶工具；5、油漆临时暂存间内应设置托盘或堰坡等防止液体流散的措施；6、喷涂、调漆作业场所、油漆临时暂存间附近应设置应急喷淋洗眼器，应急喷淋洗眼器的保护范围不应超过15m；7、手工喷漆间的喷漆设施、烘箱应改用防爆型；调漆间内安装的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的线路应用采用防爆套管，远传天线移至调漆室外；调漆间内改用防爆型电子秤；8、调漆及分装作业应在调漆室内进行，喷涂作业场所周边不得进行调漆和油漆（溶剂）分（换）装等作业。</p> <p>报告结论：根据上述评价结果，企业应按本评价报告5.1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经整改确认后，浙江省丽水市蓝天制笔有限公司水阁分公司喷涂场所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条件能符合国家现有法规标准的要求。</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黄昌江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章强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陈晓俊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范、黄昌江、章强、黄寺贵、贾黎婷、陈涵跃、陈晓俊、胡洁萍、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范、黄昌江、章强、黄寺贵、贾黎婷、陈涵跃、陈晓俊、胡洁萍、陈国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4.07.25~7.29	报告提交时间	2024.8.13

现场图片：



